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		大山庄 印美化工人之在(脚) 27.4 4 1 / 1	1 / 五 炊 山 南 土	, , , , , , ,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				
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條件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如下第(a) 股份合併」):		
权(NX III III II				
(a)	自決	議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		
		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		
		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		
		併(「合併優先股」);		
	(ii)	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		
		合併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該 等權利和特權受制於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細則;和		
		<b>亏惟州和付惟义削从公司组越入泗州公司制则</b> ,和		
	(iii)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會發行予原		
		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b)	董事	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為、交易和事項,包		
(0)		表公司簽立其認為就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		
	一切	有關事宜及行動/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		
	關文	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亦須填上全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於本公司之 所有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 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 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 其餘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 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8. 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 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9.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1.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者,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舉行;或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或另定其他合適的日期和時間,於同地點舉行。

####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 (i) 本陳述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
- (ii) 彼等的個人數據是以自願的基礎向本公司提供。如果未能提供足夠的信息,可能會使公司無法處理此代表 委任表格中所述的指示和/或請求。
- (iii) 彼等的個人數據可能會被本公司出於任何上述目的而披露或轉讓給其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和/或其 他公司或機構,並在核實和記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
- (iv) 彼等有權根據《個人數據(私隱)條例》要求讀取和/或更正彼等的個人數據。任何讀取和/或更正彼等的個人 數據的任何要求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給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數據私隱專員。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近期發展,並考慮到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為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